
环保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排污许可证办理及环境监测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服务方
(乙方) 大连澄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日期：2020年4月2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建设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建设内容及规模：甲方实际规模及相关环境法规、标准。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保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技术导则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办理及环境监测。

2、完成报告的修改、装订、出版、发行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环境监测报告正式发行本肆份（大写）。

三、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为便利乙方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下列工作基础资料：

(1) 本项目立项的有关文件；

(2) 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

(3) 工程所在地区地理、地形图，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污水排放现状及发展规划资料；

具体所需资料以资料清单形式提出，以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若有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应及时以书面材料通报给乙方。

3、乙方在甲方工程场所工作时，甲方应尽可能提供方便，并委派人员予以配合。

4、在上述所有资料提供齐全后，乙方应确保在贰拾个工作日内（大写）内完成所有服务项目（下半年环境监测时间双方协调确定）的编制及送审工作。若因甲方资料不全延误时间，则本报告完成日期顺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按国家环保标准，报告采用通过由大连环保局组织的审批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其中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费叁万玖仟元整，环境监测（2次/年）费伍万玖仟元整，排污许可证免费办理。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 元整，时间：

（2）分期支付：

肆万玖仟元整元（占合同额的50%），时间：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

肆万玖仟元整元（占合同额的50%），时间：应急预案及排污许可通过环保局审批，上、下半年环境监测报告完成后十五天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编制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排污许可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环境监测报告符合国家规定。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20.4.30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中民	
	经办人	姜福东、朱立富	
	地 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116000	
	电 话	84379202、8437987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户 名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帐 号	3400200309014415739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大连澄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0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德贵	
	经办人	孔刚	
	地 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花锦园 6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电 话	(0411) 62662770	
	传 真	(0411) 6266277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和平广场支行	
	户 名	大连澄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411907357410501		